

项目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森林公园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02 月	
项目简介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森林公园站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负责人为鞠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321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森林公园站原有 3 台潜泵式加油机，其中包括 2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六枪双油品，罐区共设 5 台埋地油罐，四台汽油储罐和一台柴油储罐，单罐容积均为 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3.0.9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站总容积为 13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该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因上述加油设备已投入使用多年，为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森林公园站进行了如下技术改造：将原有三台加油机更换为三台六枪加油机，并配套更新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及管线，原址更换双层储油罐（容积不变）及配套设施，对站房、罩棚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完成后加油站等级不变。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改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第 88 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5 号，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受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森林公园站的委托，济南市安科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改建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承担工作
	李岳	S011037000110191000807	1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
庄卫东	11000000000302149	3	参与报告编制	
毕司强	08000000000302096	3	报告校核人	
孙恒	15000000000300541	3	参与报告编制	
孙泳	17000000000301088	3	参与报告编制	
赵福杰	17000000000100146	1	内部审核	

高贯雷	11000000000100454	1	技术负责人
左斐	15000000000300643	3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现场工作情况			
时间	主要任务		参与人员
2026. 01. 23	查看现场情况		李岳、孙恒
备注			

